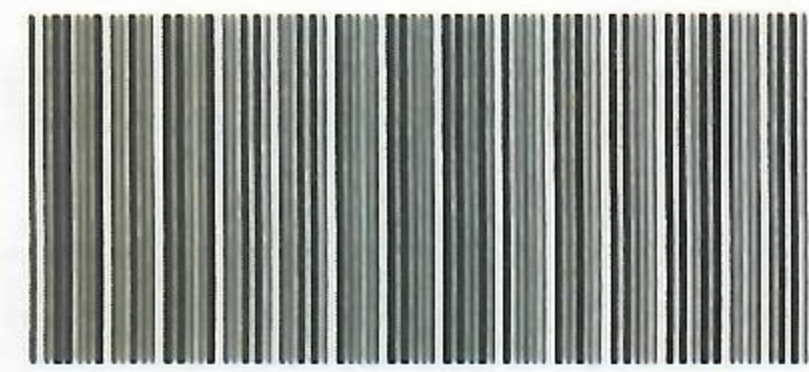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50024383052021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054003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许设〔2021〕13号

关于核定虹桥路 2206 号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0726246280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〔〕4 号文〕4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上海市虹桥路 2206 号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（编号：沪规设

(2021)CA310000202100278), 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:

- 一、 建设项目名称: 虹桥路 2206 号改扩建工程
- 二、 建设项目代码: 31010500243830520211A3101002
- 三、 建设用地位置: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虹桥路 2206 号
- 四、 用地规划性质: 高级中学用地
- 五、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: 20493.0 平方米
- 六、 建设工程性质: 基础教育设施
- 七、 建设规模: 以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
- 八、 建筑高度: 基地内部高度 18 米, 虹桥路沿街高度 12 米
- 九、 其他规划设计要求: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应当在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和空间布局等方面与虹桥路历史文化风貌区的风貌特色相协调。

除上述要求外, 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, 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, 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, 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,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,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, 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, 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, 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虹桥路2206

号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单独审批部门：无。

（二）内部协作部门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上海市交通委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环境保护局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民防办公室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、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长宁区生态环境局。

在设计方案阶段将进一步征询上述单位意见。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告知单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9日

